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常恒会审（2024）第 070 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霁清

倪仲良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19-88163838

传 真：0519-82330605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 1302 室

电 子 邮 件：hengsheng@czcpa.com

事务所网址：无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angzhou H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 1302 室
电话：0519-88163838
传真：0519-82330605
邮编：213200

Add: Room 1302, Building B, Jinsha Technology
Financial Center, 333 Jintan Avenue,
Jintan District, Changzhou
Tel: 0519-88163838
Fax: 0519-82330605
Post Code: 213200

审计报告

常恒会审（2024）第 70 号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615,225.48	9,459,987.3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08,780.64	328,900.6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7,309.05	6,959.0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615,225.48	9,459,987.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16,089.69	335,859.7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16,089.69	335,859.7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930,571.10	4,337,264.0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368,564.69	4,786,863.55
				净资产合计	41	8,299,135.79	9,124,127.6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8,615,225.48	9,459,987.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615,225.48	9,459,987.30

单位负责人：

郭琦

财务负责人：

郭琦

制表：

郭琦

复核：

郭琦



业务活动表

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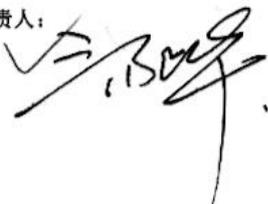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编制单位: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3,061,419.78	3,061,419.78	1,280,000.00	5,665,777.09	6,945,777.09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41,032.27		241,032.27	15,649.20		15,649.20
收入合计	8	241,032.27	3,061,419.78	3,302,452.05	1,295,649.20	5,665,777.09	6,961,426.29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640,504.29	2,640,504.29	880,000.00	5,247,478.23	6,127,478.23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0		2,640,504.29	2,640,504.29	880,000.00	5,247,478.23	6,127,478.23
会员活动成本	11						
政府补助成本	12						
提供服务成本	13						
销售商品成本	14						
投资活动成本	1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22,715.55		22,715.55	8,956.25		8,956.25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22,715.55	2,640,504.29	2,663,219.84	888,956.25	5,247,478.23	6,136,434.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190,000.00	19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8,316.72	610,915.49	639,232.21	406,692.95	418,298.86	824,991.8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426,991.42	6,606,625.1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1,032.27	15,649.20
现金流入小计	8	2,668,023.69	6,622,274.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08,750.84	4,676,471.2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712,649.69	1,092,085.0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2,715.55	8,956.25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44,116.08	5,777,512.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923,907.61	844,76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23,907.61	844,7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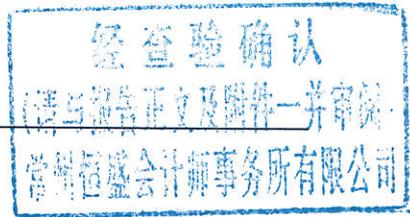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郭婷

复核：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62213K

住所：常州市辽河路 666 号行政管理中心 126 室

法定代表人：汤正华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在校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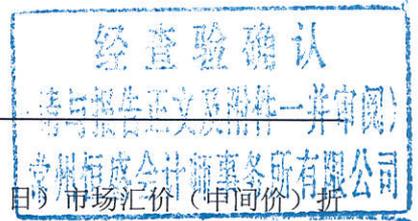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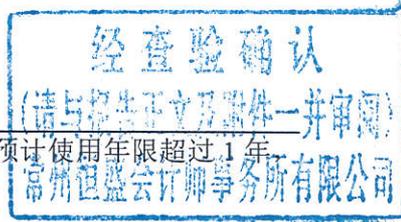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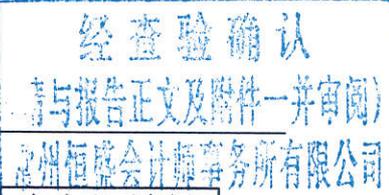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615,225.48	9,459,987.30
合计		8,615,225.48	9,459,987.30

2、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暂存款	308,780.64	888,392.01	868,272.00	328,900.65
合计	308,780.64	888,392.01	868,272.00	328,900.65

3、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09.05	6,959.05	
合计	7,309.05	6,959.05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30,571.10	406,692.95		4,337,264.05
2. 限定性净资产	4,368,564.69	418,298.86		4,786,863.55
合 计	8,299,135.79	824,991.81		9,124,127.60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捐赠收支结余造成净资产增加。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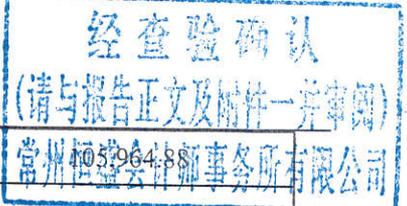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1.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00	3,540,000.00				
其中：捐款							
捐物		3,540,000.00	3,540,000.00				教育发展基金
2. 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其中：捐款							
捐物		880,000.00	88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项目
3.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捐款		400,000.00	4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项目
捐物							
合 计		4,820,000.00	4,820,000.00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776.79	239,392.52
其他	1,872.41	1,639.75
合 计	15,649.20	241,032.27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6,127,478.23	2,640,504.29
其中：文化建设事业支出	653,498.60	742,123.26
校园建设发展支出		10,648.00
学校教育发展支出	3,975,124.56	1,169,379.12
助学奖学奖教支出	167,800.00	399,861.00
校园疫情防控支出	10,000.00	109,460.00
大学生竞赛公益支出	19,399.95	13,300.00



困难补助	39,670.00	
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基金	304,485.00	
学校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880,000.00	
其他	77,500.12	89,768.03
合计	6,127,478.23	2,640,504.29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办公费	8,956.25	15,183.55
2.差旅费		3,532.00
3.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0.00
合计	8,956.25	22,715.55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汤正华	理事长	常州工学院党委书记	否	0.00
张兵	副理事长	常州工学院院长	否	0.00
金向红	副理事长	常州工学院副院长	否	0.00
冯平平	秘书长	常州工学院校友联谊会 办公室主任	否	0.00
邹一琴	理事	常州工学院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部长	否	0.00
胡戩	理事	常州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主任	否	0.00
丁兆国	理事	常州工学院发展规划办 办公室主任	否	0.00
彭政	理事	常州工学院基建处处长	否	0.00
周中军	理事	常州工学院资产管理处 处长	否	0.00
毛中健	理事	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 处长	否	0.00
顾勇	理事	常州工学院团委书记	否	0.00
邵俊	理事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否	0.00



		总经理		
姚国培	理事	江苏戴胜实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0.00
王秋平	理事	常州亚美柯宝马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0.00
高旻东	理事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0.00
沈文虎	理事	常州市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0.00
沈志贤	理事	苏州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0.00
张英华	理事	金恺集团董事长	否	0.00
朱伟	理事	江苏奥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0.00
丁兰燕	理事	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0.00
张海涛	理事	东方海涛投资俱乐部创始人	否	0.00
戎文龙	监事	常州工学院审计处处长	否	0.00
王文	监事	常州工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	否	0.00
孙卫俊	监事	常州工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副主任	否	0.00

2、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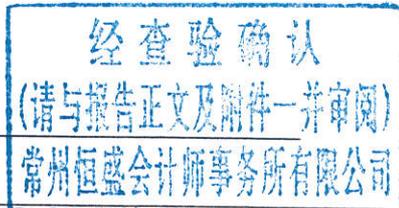
3、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元)	人均工资 (元)
总数	其中由基金会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	0	0	0.00	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3,540,000.00	3,540,000.00								3,540,000.00
2. 常州工学院文化建设事业	309,252.09	50,000.00	527,028.60					76,470.00		603,498.60
合计	3,849,252.09	3,590,000.00	527,028.60					76,470.00		603,498.6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常州工学院	3,540,000.00	57.69%	学校教育发展
2. 常州工学院文化建设事业	单嘉喜	156,000.00	2.54%	劳务费
3. 常州工学院文化建设事业	周惠芳	132,000.00	2.15%	劳务费
4. 常州工学院文化建设事业	陈英明	142,857.12	2.33%	劳务费
5. 常州工学院文化建设事业	单吟华	68,571.48	1.12%	劳务费
合计		4,039,428.60	65.8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常州工学院	张兵	发起人

2、无关联方交易及未结算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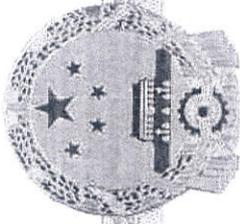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2666202311280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18641704C (1/1)

名称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俊芳
 注册资本 53.3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4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幢1302室



经营范围
 审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验证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含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招商服务; 技术服务(除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办公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